

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第四十六次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13 日召开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本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向控股股东云投集团申请 14,000 万元委托贷款，用于补充流动资金，一定程度上能缓解公司资金压力。本次交易，借款利率定价公允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该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向云投集团借款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同意公司向云投集团申请 14,000 万元委托贷款，用于补充流动资金。

独立董事：

周洁敏

尹晓冰

尚志强

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三日